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五年取得學、碩士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

103.03.25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培植優秀人才，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取得雙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五年雙學位之大學部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一、成績單(加註班排名)
二、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表
三、讀書計畫書
- 第四條 五年雙學位指導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經口試錄取後本所授予「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需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至少四門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預備研究生，其大學前三年或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系排名)前3%為原則之預備研究生，碩士班入學後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捌萬元；系排名或班排名前10%(含)之預備研究生，碩士班入學後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捌萬元；系排名或班排名前25%(含)者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本項助學金於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頒發半數之額度，第一學期成績無不及格科目者於第二學期頒發其餘半數額度。
- 第八條 預備研究生若三學年又一學期完成學士學位，且畢業後次學期立即入學本所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及雜費之總額與當學期大學部學雜費之差額，以助學金補助之。
- 第九條 五年雙學位學生如取得碩士學位後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將優先考慮頒發本校所分配本所之博士班入學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